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